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沪农职院〔2026〕75 号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 11 月 4 日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办法（修订）

为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加大教学改革力度，提炼、总结一批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推广应用价值的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切实做好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上海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范围与形式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成果，是指反映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在教学基本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中具有科学性、创造性、实效性和示范性，对提高学院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研究成果。主要形式包括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

第二条 教学成果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在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方面的研究成果。

2．在转变教育思想和观念，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建设、教学内容和方法改革、教学技术创新等方

面的研究成果。

3．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加强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和教育信息化等方面的研究成果。

4．在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探索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等方面的研究成果。

5．在探索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的体制、机制探索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6．在推广应用现有教学成果的基础上，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并显著提高教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研究成果。

7. 在探索教学研究，促进广大教职员工为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支持、科学依据和政策建议的成果。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应当为校内首创，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的成果；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具有示范性和可借鉴性，取得较高认同度，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

第四条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

2．直接承担职业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

教学辅助工作），并有连续 3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

3．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第五条 原则上，已获得过校外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没有重大突破或进展的情况下不得申报。

第三章　奖励等级

第六条 学校教学成果奖根据成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的效果、推广范围及实效大小分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特等奖成果总数不超过参评成果总数的 10%；一等奖不超过 20%；二等奖不超过 30%。

第七条 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应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和创新，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特殊贡献，并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应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具有创新或有特色，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具有良好推广应用价值；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应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有特色，取得较好的人才培养效益，具有较好推广应用前景。其中校级特等奖、一等奖教学成果优先推荐申报上海市教学成果奖。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原则上每两年评审一次。教务处负责受理各部门的成果申报并组织评审。

第九条 各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校级教学成果的申报，所有

教学成果均须由部门推荐，并负责对成果材料完整性作初审。

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结果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和院长办公会审定。审定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公示期内，任何部门和个人对审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部门提出异议的，须加盖部门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签署真实姓名。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并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部门或个人。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经查实，学校撤销其奖励，并给予一定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办法》（沪农职院〔2019〕77号）同时废止。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 11 月 4 日印发